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译

##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热力管网）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5-12-04 14:24 访问次数：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11-11
-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热力管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12月04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2025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热力管网）项目	河南煜鑫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苗寨镇创业园区89号	1,090,658.00	元	
确政采谈-2025-11-11A	序号 1 名称 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热力管网）项目 施工范围 详见竞谈文件 施工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政海 执业证书信息 豫 1412023202404943					评审价格:1090658元

## 三、评审专家名单

朱颖、孟红娟、李玲（采购人代表）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12,906.58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36038029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A座19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73396651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 | 附件

招标文件.pdf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pdf



## 成交通知书

河南煜鑫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热力管网）项目（采购编号：确政采谈-2025-11-11）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1090658.00 元；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李政海； 执业证书信息：豫 1412023202404943

质量要求：合格；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必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各贰份，共一式陆份。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煜鑫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热力管网）项目

2025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  
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热力管网）项目

2.工程地点：确山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农领{2025}4号文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壹佰零玖万零陆佰伍拾捌元  
人民币（大写）整 (¥ 109065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政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瓦岗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1005952676H

地 址：确山县瓦岗镇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